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 东至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 PPP 项目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4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东至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双兴”）就东至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 PPP 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与东至双兴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草签版），并于10月25日对相关材料完成用印。《资产转让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规定，公司应与东至双兴投资设立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与东至双兴正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公司与东至双兴初步达成的《东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 PPP 项目股东协议》（待签署，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以及该 PPP 项目资产转让要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计划为 106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出资 850 万元，占 80%；东至双兴拟出资 212 万元，占 20%。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该 PPP 项目情况

东至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省东至县经济开发区，属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隶属东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一期设计规模 5000 立方米/日，于 2008 年初投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污口为经国家批准的省级排放口，并与省市环保局联网，出水水质水量 24 小时接受监控。污水厂配套管网实现了“一厂一管”设计，管网总长约 20 公里。

为提高东至县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效率，东至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运作东至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厂 PPP 项目，通过公开竞选确定社会投资人，并由社会投资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在东至县共同出资组成项目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已建配套管网约 20 公里等实物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价格为 5309.35 万元，转让价款应一次性支付。

经评审，本公司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人。本公司将与东至双兴（政府出资人代表）在东至县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接管东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依法承继转让资产涉及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五年内不得进行经济性裁员。区管委会授予项目公司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自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和更新，并根据需要投资、建设和维护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及新建污水管网，具有向入园企业代收污水处理费和获得特许经营补贴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

三、投资主体介绍

项目公司共有二家投资方，即本公司、东至双兴。

东至双兴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东至县香隅镇，法定代表人为冯胜祥先生，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清洁卫生、垃圾处理等。

东至双兴由东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东至双兴出资 212 万元，占 20%。

2、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待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至县香隅镇

注册资本：10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东至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新建管网工程），提供相应污水管网、污水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服务。（以上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市场情况：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等规定，项目公司向入园企业代收污水处理费；原则上每满 3 年，根据结算单价的测算要素，经履行必须的批准程序对污水处理的结算单价进行调整。约定特许经营补贴，即设定保底水量，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3000 立方米/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4000 立方米/日，第三个运营年至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5000 立方米/日，因此，该 PPP 项目的市场与收费较为稳定。

五、《股东协议》（待签署）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本公司、东至双兴应按照其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计划在《股东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或者双方商定的更早时间将资金划入项目公司所在地约定账户。

组织机构：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2 名董事由本公司派出，董事长由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东至双兴各派出 1 名监事，另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同时，项目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派出。

分配方式：项目公司税后利润按照本公司、东至双兴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东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系由本公司设计并提供运行阶段指导的项目，工艺成熟、运营稳定，且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均有所保证，投资风险较小。

（一）投资效益测算

经测算，该 PPP 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为 7.42%，投资回收期约 12 年；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高于基准收益率，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总投资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投资风险分析

《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均为草签版，可能存在与正式文件不一致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可能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由于该 PPP 项目的 80% 资金将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可能存在融资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公司无法控制的影响成本要素的变动（如通货膨胀、价格调整、工资调整要求等原因）而导致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或存在因收费政策变化、水量变化等因素带来该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的收取风险。

（三）投资影响分析

该 PPP 项目规模不大，但提升了本公司在工业废水运营方面的业绩，并有利于本公司开拓项目所在地区的业务市场，区域规模效益可期。

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本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